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p>大理大学附属医院、州医院、32268部队医院、州中医院、州妇幼保健院</p> <p>1.免费政策：所有进入医院车辆停车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停车费；执行任务的军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消防车、救灾车、警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及到医院病人、住院病人、病人家属及其探视人员的车辆超过30分钟凭医院相关就诊证明，每天收取停车费3元。</p> <p>2.门诊诊疗证明，每天收取停车费3元。</p> <p>3.非就诊人员车辆：（1）停车30分钟至2小时（含2小时）的车辆（轿车、客车、货车），收取一次停车费5元；（2）停车超过2小时的车辆（3）、车、9座以下小客车），在基价5元的基础上按每小时1元累计计收；（3）停车超过2小时的车辆（9座以上小客车及各型货车），在基价5元的基础上按每小时3元累计计收；</p> <p>4.摩托车停放按每次2元收费。</p>			州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偿成本加合理利润	否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企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部门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方法	备注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企	行业主管部门								
	公共交通、教育设施、医疗等配套设施（停车场泊位、经营车场泊位、收费各制定）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部分）	县（市）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动车免费停放最长期限为30分钟）：1.门诊病人、住院病人、病人家属及其探视人员的车辆凭医院就诊证明，每天只收取一次停车费2-3元。2.非就诊人员车辆：2-4元/小时、3-15元/辆·次，10-25元/天，摩托车1-5元/辆·次。	授权各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云价收费〔2016〕75号、发改价格〔2021〕290号	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	授权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具体收项目、准等相关制度以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为准。		
	公共交通、教育设施、医疗等配套设施（停车场泊位、经营车场泊位、收费各制定）	（二）政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各制定）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机动车免费停放最长期限为20分钟，第1小时收1-20元，每增加1小时加收1-6元；90-200元/月，2-40元/辆·次；摩托车：1-5元/辆·次。	授权各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	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云价收费〔2016〕75号、发改价格〔2021〕290号	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	1.机动车免费停放最长期限为30分钟，1-10元/小时。 2.摩托车1-20元/辆·次。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备注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方法	
交通运输费 收服务费	二、客运服务 费 收	(一) 车辆基 本服务费	1.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 每辆次不超过10元。 2. 汽车客运站客运代理费： 一级站10%， 二级站8%， 三级站及以下6%。	补偿成本加合理利 润	收费标准由局制 定， 车辆站务等非项 目为旅客性竞争目 的。
交通运输费 收服务费	二、客运服务 费 收	(二) 旅 客基 本服 务费	1. 退票手续费： 10%-50%。 2. 旅客站务费： 0.8元/人·次。	否	补偿成本加合理利 润
公用事业服务 费收	三、燃 气安 装工 程费	1. 普通住宅每户最高2600元。 2. 一户享有一幢单体建筑并登记为一个产权的住宅，或一户享有两层以上并登记为一个产权的住宅，每户最高4900元。	住城乡建设部 门	否	燃气工程范围从红线中预留起灶的管道设施至前所有设备的安装。自2017年6月20日起，取得住建部颁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工程计入单取许居民装价，用户购房独 立。
			大发改收 费〔2020 〕438号	补偿成本加合理利 润	3. 建设部门认定的老旧小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小区全体业主60%以上同意安装的，分类加收600元；小区业主同意安装的户数达不到60%，但部分业主仍坚持安装的，由同意安装的小区业主集体或代表与燃气企业根据安装成本具体协商确定。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是否涉及企事业单位	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收费文件(文号)	定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生活垃圾处理费(大理市)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城镇居民户(含暂住人口)：12元/户·月。										
			2.农村居民户(含暂住人口)：在10元/户·月的标准范围内，由各村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以在职人员数计收：5元/人·月。										
			2.餐饮业(含餐厨垃圾处理费)：3元/m ² ·月。										
			3.住宿业(酒店、客栈、旅社、招待所等)：10元/床·月。										
			4.医院：4元/床·月。										
			5.诊所：2元/m ² ·月。										
			6.休闲娱乐业、加工业：2元/m ² ·月。										
			7.批发、零售业、其他服务业等：1元/m ² ·月。										
			8.集贸市场：2元/m ² ·月。										
			9.室外临时摊点经营：2元/m ² ·天。										
			10.单位(个人)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含粪便收集、运输、处理三环节费用)：190元/吨。										
			11.垃圾转运、处理费(限于城区范围内的单位(个人)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转运至焚烧厂处理)：160元/吨。										
			12.垃圾处理环节费用，限于城区范围内的单位(个人)自清自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66元/吨。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城镇居民户（含暂住人口）：以户计收的，按4—15元/户·月收取；以人计收的，按4—5元/人·月收取。 2.农村居民户（含暂住人口）：在10元/户·月、3—4元/人·月的标准范围内，由各乡镇村委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授权各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范围、收费标准以具有相关制度的文件为依据，收费方式、标准以具体相关制度为准。
		生活垃圾处理费（州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县）	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以在职人员数计收，按2—10元/人·月收取。 2.餐饮业（含餐厨垃圾处理费）：以面积计收的，按1—3元/ m^2 ·月收取；以桌计收的，按5—10元/桌·月收取；以月计收的，按10—400元/月收取。 3.住宿业：以床位数计收的，按2.0—10元/床·月收取；以住宿人数计收的，按2—5元/人·月收取。 4.医疗系统：医院（含私立医院）以病床数计收的，按2.5—10元/床·月收取；诊所、医疗站不以面积计收的按42—84元/月收取。 5.商业经营：休闲娱乐业、加工业、集贸市场以面积计收，按0.1—4元/ m^2 ·月收取，批发、零售业及其他服务业以面积计收，按1—2元/ m^2 ·月收取。 6.室外临时摊点：以面积计收的，按1—4元/ m^2 ·天收取；以摊位计收的，按1—10元/摊·天收取。 7.客运站、火车站、加油站和屠宰场按500—800元/个·月收取；运营车辆按5元/天·辆收取；农贸市场按60元/箱·次收取。 8.垃圾（含粪便）收集、运输、处理三环节费用按100—190元/吨收取；垃圾处理环节费用，限于城区范围内的单位（个人）自清自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按60—80元/吨收取；垃圾转运、处理费（限于城区范围内的单位（个人）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转运至焚烧厂处理）按140—160元/吨收取。 9.房屋新建、改扩建产生垃圾按建筑面面积计收，4元/ m^2 （祥云县）。							补偿成本加合理利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是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它特定服务收费	五、物业管理费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0.4-1.2元/m ² .月。	（云价综合〔2017〕87号）大价收〔2013〕7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同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补偿成本合理盈利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做好住房和物业服务定价工作办法》（云省建设厅和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做好住房和物业服务定价工作办法》的通知》（云省建设厅和云省发展改革委〔2017〕87号），廉租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自2017年8月1日起，正式移交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理。

大理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它特定服务收费	六、危险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编制床位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编制床位数或医疗机构上报给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实际开放总床日数计收，按每床·日3.0元的标准收取。			州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是	否	否	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	跨州市的危险废物处置改革由省定价。
		有固定编制床位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门诊部，以该医疗机构实际门诊挂号人次，按每次0.15元计收。 无编制床位的医疗诊所、生育门诊技术服务机构、乡村卫生室，结合医疗机构诊疗项目、诊疗量、诊疗面积、从业人数、收运处置成本，按政府指导价指导价格区间，双方协商一致收费。 1.诊所按每月150—500元指导价价格区间，双方协商一致执行。 2.乡村卫生室按每月100—150元指导价价格区间，双方协商一致执行。		发改收费〔2018〕538号		否					
		其他特殊性、阶段性或临时产生的医疗废物：按6.00元/千克收费。									

备注：1.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和《云南省政府定价的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本收费清单是州、县（市）两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内容，未包括国家、省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内容和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定价内容，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当省级定价目录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将适时变更目录内容。
2.授权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以各县（市）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为准。